

115 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南

歡迎加入嶄新的大學生活

2026
QS
佛光大學
亞洲大學排名
台灣 38 名



優質學習



多元發展



友善關懷



國際視野



永續未來

目錄

校長給佛光大學新鮮人的一封信	1
壹、新生入學【重要須知】及【應辦事項】	1
貳、新生【單一簽入與電子郵件帳號】說明	4
參、【新生學號查詢】及【學生系統】登入	5
肆、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費須知】(新生專用)	8
伍、【學雜費減免】	10
陸、【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說明	13
柒、【弱勢學生助學】	16
捌、弱勢助學金-佛光小藍鵲「以學習代替工讀」計畫	18
玖、陪伴原住民族學生的校園支持系統	19
拾、獎助學金(校內校外)一覽表	20
拾壹、宿舍申請(選床位)及環境說明	21
拾貳、新生【選課作業】注意事項	23
拾參、學生畢業之修課規定(大學部)	25
拾肆、論文時程表(研究所)	28
拾伍、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29
拾陸、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31
拾柒、學生團體保險說明	32
拾捌、115 學年度行事曆	33
拾玖、交通方式一覽表	36
貳拾、餐飲廠商資訊	37
貳拾壹、學校撥款提醒、郵件收發、場地借用、設備報修注意事項	38
貳拾貳、佛光大學【家長關懷網】使用申請說明	40
貳拾參、證照、UCAN、畢業流向等	42
貳拾肆、心理諮商諮詢專線	44
貳拾伍、走向國際：學習與交流資源	48
貳拾陸、圖書資源與服務	51
貳拾柒、學生社團一覽表	55
貳拾捌、佛光大學聯絡分機一覽表	56

校長給佛光大學新鮮人的一封信

從佛光出發，走向最理想的自己

親愛的同學們，大家好：

誠摯歡迎加入佛光大學，在這片孕育夢想與行動的沃土中，展開人生嶄新的一頁。正如創辦人星雲大師所言：「把智慧留給自己，將大學留在人間。」這句話不僅是教育理念，更是佛光大學始終堅持的辦學初心。

自涵捷接任校長以來，我們從教學轉型著手，積極推動多項關鍵計畫。例如與思科（Cisco）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建置 AI 智慧影像分析平台；攜手愛比科技導入即時多語翻譯系統，打造具備國際化與 AI 素養的學習基地；並首創融合 AI 與 SDGs 「16+2」的創新教學模式，致力打造一個人人理解 AI、善用 AI 的未來校園。

為拓展學生的全球視野與學術能量，我們也積極走入世界。先後出訪東南亞、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地，與各國姊妹校進行深度交流，建立多層次的國際合作網絡。更加入 VIP 聯盟（VIP Consortium），積極推動垂直整合專題課程計畫（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於校園落地，藉由跨年級、跨領域的合作實作，打造學生與社會接軌的學習體驗。

根據 QS（Quacquarelli Symonds）公布之「2026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26），臺灣共有 57 所大學入列，佛光大學榮獲臺灣第 38 名、東亞第 318 名、亞洲第 682 名。不僅展現整體辦學實力的穩健成長，也象徵我們在教學創新、國際連結與永續發展等面向的努力，已逐步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佛光大學背後擁有佛光山的堅強支持。遍布全球的三百餘座道場與信眾網絡，正是本校連結世界、拓展教育版圖的重要資源。在董事長慈惠法師與全體董事支持下，我們始終堅持星雲大師「以教育培養人才」的精神，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而放棄學習。

本校秉持扶助學子的初衷，推出大一新生免學雜費政策，讓每一位懷抱夢想的學子，都能安心就學、無後顧之憂。我們相信，大學不只是傳授知識的場所，更是培養全球競合力、社會關懷力與創新行動力的基地。

親愛的同學，未來由自己創造，而佛光大學，將是最堅實的後盾。在這裡，我們將與大家一同迎接挑戰，拓展視野、啟動創新。

從佛光出發，走向世界，走向最理想的自己。讓我們一起點亮知識的光芒，留下智慧的足跡！

校長 趙涵捷 敬上
2026.06

壹、新生入學【重要須知】及【應辦事項】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5 年 9 月 14 日（一）【學校電話：(03) 9871000】

確認	應辦理項目	完成時間	注意事項	單位（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見面派對	6 月 15 日（一）起 至 7 月 15 日（三） 止	相關資訊詳見「新生專區」： https://www.fgu.edu.tw/pKzVec	由各學系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號查詢	7 月 1 日（三）起	新生學號查詢系統： https://reurl.cc/g8937Q （※獨招約 8 月底）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分機 11110~11113）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營	7 月 20 日（一）起 至 7 月 24 日（五） 止	相關資訊詳見「教務處」： https://reurl.cc/yO9226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分機 11110~11113）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新生報到暨說明會 （務必參加）	場次一：佛光大學 8 月 15 日（六） 10:30-13:00 場次二：市立新北高工 8 月 16 日（日） 10:00-12:00 場次三：台中高鐵集思會議中心 8 月 16 日（日） 15:00-17:00	1.擇一參加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ULx1YwoE8r6RRczJ9 (1)分發入學以外新生於 8 月 7 日（五）前報名截止。 (2)分發入學新生於 8 月 14 日（五）中午前報名截止。 2.相關資訊詳見「新生專區」： https://fguas.fgu.edu.tw	招生事務處 （分機 12310~1231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選床位	8 月 17 日（一）起至 8 月 21 日（五）止	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住宿系統 （ https://fgudorm.fgu.edu.tw:8082/dorm ） 1.帳號：新生學號 115xxxxxx（9 碼） 2.密碼：fgu@出生月日（例如：1 月 23 日生，密碼為：fgu@01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 11212）

確認	應辦理項目	完成時間	注意事項	單位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遇見佛光-夜市漫遊 × 蜜餞手作 × 佛大探索營	8月25日(二)起至8月27日(四)止	1.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XKQ83xpiKwbG2szw9 2.相關資訊詳見「學務處」： https://staffair.fgu.edu.tw	學務處 (分機 11247、11245、11212)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調查	1.新生未服兵役辦理緩徵：8月28日(五)至9月11日(五) 2.新生已服兵役辦理儘後召集及除役：8月28日(五)至9月24日(四)	1.新生未服兵役辦理緩徵： 8月28日至9月11日前 至學生系統填寫正確學籍資料表。 2.新生已服兵役辦理儘後召集及除役：請於8月28日至9月24日提出申請並填寫下方連結及檢附相關影本。 https://reurl.cc/YDo0Dn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 11216)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網路登錄學籍資料並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	8月31日(一)前	欲於新生入學報到當日順利取得學生證，請提早於8月21日前完成大頭照上傳。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分機 11110~11113)
<input type="checkbox"/>	樂見未來-太鼓 × 國樂 × 管樂體驗營	8月31日(一)起至9月3日(四)止	相關資訊詳見「學務處」： https://staffair.fgu.edu.tw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分機 11201、11220)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分班測驗(上網作業)	9月7日(一)	所有新生(含轉學生)皆須參加英文能力分班測驗。	通識教育委員會 (分機 12605)
<input type="checkbox"/>	選課作業(上網作業)	9月8日(二)起至9月11日(五)止	1.請依教務處公告之開放時間進行選課。 2.詳見教務處選課專區。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分機 11110~11113)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	9月11日(五) 08:10-11:30	各系健檢時間以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公告為準。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分機 11231)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	9月11日(五)前	未於期限前完成註冊繳費，將取消入學資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分機 11110~11113)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輔導	9月11日(五)起至9月13日(日)止	新生定向輔導相關說明頁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新生懶人包 (https://reurl.cc/Z2zjqQ)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 11215)

其他重要事項 (※適用需申辦者，無者免)

申辦事項	確認	完成期限	注意事項	單位 (分機)
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9月11日(五)前完成申請。	1.請將抵免資料送至抵認單位。 2.逾期不受理。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分機 11110~11113)
論文時程 (僅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詳見「論文時程表」。	詳見「論文時程表」。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分機 11110~11113)
休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開學前辦理休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將全額退費。 2.申請流程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休學申請表/填妥個人基本資料/依表單上關卡進行休學流程。 3.註冊繳費後方辦理休學經核准後，學雜費等退費標準，請參見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專區項下說明。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分機 11110~11113)
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7月24日(五)起至9月8日(二)止	新生收到繳費單後，開始辦理。減免作業完成後，請於2個工作天後至「合作金庫學費代收網」下載並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1217)
就學貸款申請及對保	<input type="checkbox"/>	8月3日(一)起至9月11日(五)止	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1215)
就學貸款存執聯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9月11日(五)前	上傳就學貸款「學校存執聯(第二聯)」至就學貸款系統 (https://fguapp03.fgu.edu.tw:8082/studaid)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1215)

貳、新生【單一簽入與電子郵件帳號】說明

一、單一簽入

本校學生帳號於開學前完成設置，並整合於單一簽入系統，同學重要且常用的服務皆可登入後直接點擊使用。單一簽入系統說明：

- ◎ 連結：<https://eportal.fgu.edu.tw>，或點選學校首頁右上方的「單一簽入」。
- ◎ 功能：透過單一簽入，可直接點選使用學校提供的各項個人資訊服務。
- ◎ 帳密輸入原則：
帳號：同學的學號。
預設密碼：fgu@「生日月日4碼」



- ◎ 第一次登入系統後，系統將要求變更密碼。
- ◎ 如果忘記密碼，請先點選登入畫面下方之「忘記密碼說明」，以了解後續程序。如果真的忘記密碼且最初未設定忘記密碼時之安全性問題，請掃描登入畫面右方之 QR Code，進行線上申請變更密碼。
- ◎ 帳號的密碼修改：登入「單一簽入」後，點選左方「修改密碼」進行密碼變更。

二、電子郵件帳號

(一) 帳號、密碼及相關說明：

- ◎ 電子郵件帳號：學號 + “@mail.fgu.edu.tw”。
- ◎ 密碼：同單一簽入之密碼。
- ◎ 登入使用：請登入「單一簽入」後，點選「服務資源」下之「Mail2000 郵件系統」，或點選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服務資源」->「電子郵件系統」。
- ◎ 使用說明：學校首頁->「學生專區」->「服務資源」->「電子郵件系統」右方有「(使用說明)」連結 (<https://www.fgu.edu.tw/5MfmHd>)，提供 Q&A 給同學使用時參考。
- ◎ 校內課程及活動通知還有重要公告都會寄到同學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時常接收信件。

(二) 使用注意事項：

- ◎ 使用電子郵件需遵守「佛光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請、使用與管理規則」、「佛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則」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 為維持全校電子訊息傳遞之一致性，校務訊息傳遞皆以電子郵件為主，必要時得以其他方式通知使用者。如因使用者疏忽未讀取電子訊息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時，由使用者負完全之責任。
- ◎ 學生電子郵件帳號依教務處公告之學生名單由圖書暨資訊處統一建立。
- ◎ 如有使用上的問題，請洽圖書暨資訊處（分機 11814、11810）。

註：本節所稱電子郵件帳號係指學校正式通知使用之 @mail.fgu.edu.tw 信箱；其他雲端服務如佛大 Gmail、M365 之帳號與使用方式，請依圖書暨資訊處公告或學生專區連結辦理。



參、【新生學號查詢】及【學生系統】登入

一、透過「新生學號查詢系統」進行查詢，網址與 QR Code 如下：



二、登入「學生系統」並填寫「學籍資料表」

※請務必於 **8月31日** 前完成學籍資料填報。

9月11日 新生入學報到當日欲順利取得學生證者，建議至晚於 **8月21日** 前完成學籍填報，並依規定上傳大頭照及證件等文件，以利學生證製作。

三、登入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fgu@**出生月日四碼（如：1月23日生，則請輸入 **fgu@0123**）



四、註冊應注意事項

(一) 註冊重要事項提醒

- 1.本校採用『網路註冊作業』，請於**115年7月15日**至**8月31日**止期限內上網完成學籍資料填報作業。
- 2.新生須於註冊費繳交截止日（**9月11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註冊繳費者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五、報到程序

(一) 學士班學生：請於**115年8月15日**或**8月16日**新生報到暨說明會至錄取學系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或「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若無法取得相關畢業證明者，須提供「高中三年歷年成績單」。

★如無法於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書或有任何畢業證書繳交問題，請務必與院系秘書聯繫。
(分機一覽表請參見56頁)

★倘若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所屬證明文件，於開學日後才取得者，必須簽具切結書（表單連結：<https://reurl.cc/ErW0DK>），並於期限前寄回錄取學系。

(二) 研究所學生：請依報名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與繳交學歷證件。

六、註冊程序及說明

(一) 請於8月31日前完成「學籍資料表」填報。

操作步驟：

- 1.本校網頁（<https://www.fgu.edu.tw>）。
- 2.選擇「學生專區」/「學生系統」/「新生入學相關」項下「學籍表」確實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大頭照及相關證件正本，照片及證件解析度須清晰。
- 3.學生系統登入帳密：預設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fgu@出生月日四碼。

(二) 填寫「學籍資料表」之注意事項：

- 1.須依程序完成各項填報上傳作業，註冊程序完成後即可領取學生證；未完成者則視為「未註冊」。
- 2.學籍資料表須上傳「1吋或2吋大頭照片」，並「掃描或翻拍身分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至系統中。
 - (1) 大頭照請勿上傳AI生成照片或虛擬人像。
 - (2) 請直接上傳證件資料，並去除不相關之背景或底圖。
- 3.請輸入完整之戶籍地址資料（包含鄰里與郵遞區號），以利系統判讀。
- 4.«英文姓名»欄位為必填欄位，此資料將作為日後學位證書（英文版）製發依據，請務必填寫護照上正式英譯姓名。尚未辦理護照者，請依系統指示參考「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編寫你的正式英譯姓名，建議使用威妥瑪拼音:如王小華英譯姓名即為WANG, HSIAO-HUA（姓,（空半格）名字中間以橫槓區隔）。

七、新生如何完成註冊與領取學生證

★**統一辦理時間**：請於9月11日至懷恩館地下1樓「新生註冊服務台」辦理。

★**請填寫註冊程序單**（現場提供），並繳交至「新生註冊服務台」，由服務人員進行註冊繳費及學籍資料表之查核，上述兩項完成者，現場核發學生證。

(一) 查核註冊繳費：(擇一)

- 1.請提供繳費收據聯備查。
- 2.辦理就學貸款者，則請預先影印辦理學貸「第二聯」或攜帶「第三聯」備查。

(二) 查核學籍資料表

★請依上述第六點「註冊程序及說明」，詳填學籍資料表。

★個別辦理時間：如果9月11日無法集體統一完成註冊流程，則註冊繳費仍須依規定於開學（註冊費繳交截止日為9月11日）前完成，逾期未註冊繳費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證領取可於開學十日內（9月24日前）親自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雲起樓3樓304-2室）個別辦理。

※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前，請先至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繳交健檢報告(雲起樓103室)。

八、學分抵免事宜

提醒預計抵免學分的同學（轉學生或研究生），儘早準備相關申請文件，至晚須於9月11日（五）前將申請文件送至課程開課（即抵認）單位。

(一) 操作步驟：進入本校網頁 (<https://www.fgu.edu.tw>) / 選擇「學生專區」/「學生系統」/「新生入學相關」項下「抵免作業」進行申請。

(二) 審核關卡

1. 將抵免申請表印出，系統將依申請抵免單位數印出申請單，如申請院系及通識之學分抵免，則系統將印出二份申請單，請確認預計抵免課程及學分數是否正確。

2. 每份申請單皆須附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自行送至預計申請抵免單位。

(1) 系所課程：請送至所屬院系系辦。

(2) 通識課程：通識、國文或英文等課程，則送至通識教育委員會下之通識教育中心或語文教育中心（雲起樓209室）。

九、期末成績單採電子化方式提供

為因應數位資訊之便利性及響應政府少紙化節能減碳之政策，期末不提供紙本成績單。考量家長關心同學學習狀況的立場，本校設有「[家長關懷網](https://reurl.cc/5KaMGV)」 (<https://reurl.cc/5KaMGV>) 供家長查詢，歡迎使用。

圖例：學籍資料登錄系統



圖例：新生資料輸入系統



※ 佛光大學教務處，網址：<https://academic.fgu.edu.tw>

肆、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費須知】（新生專用）

一、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本國籍學生，依本校「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佛光大學學士班四給助學金試行要點」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二)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以下列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以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1、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
 - 2、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3、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 年）」
- (三) 參加「本校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 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 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 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 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 領有「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合教育部規定身分之境外學生，依本校「115 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九) 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若修習課程為 0 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 (十) 詳細請參閱「會計室」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s://account.fgu.edu.tw/zh_tw/TuitionFees/tuitionRate。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5 學年度入學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上述不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本校助學金，屆時以實際繳費單金額為主。

二、註冊繳費單〈範例〉

佛光大學
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可以在銀行、ATM、信用卡、郵局、超商繳費唷！

超方便的

請寄至：

先生
女士
寶號
公啟

無法投遞
請速退回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補印繳費單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
第一次登入本站需SSL驗證故網頁顯示會延遲幾秒鐘

使用自動櫃員機（金融卡）繳學費得依學費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銀行代號：006、轉入帳號（013205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並請列印收據保存。

佛光大學 大學部 113學年第一學期 學雜費

姓名	學號	系/科別	年級 一年級 班級 一班	備註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學費	36,720	境外生團體保險費	0	一、現金繳費、信用卡繳費 02月23日止。
雜費	12,000	四給助學金	13,720	二、如欲申請政府各部會 1122263929號函，不得 (學務處生輔組劉小姐)，更換繳費單。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三、同學繳費後，遇有被教務處退學，無法繼續就讀新學期之情形 者，學校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非合庫繳費金卡收據不具繳費 效力)。
學生平安保險費	1,025			四、其繳費之動作，不 四、佛光助學金為佛光 五、信用卡繳費，學校 非就學貸款金額：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一、低收入戶可貸生活費1萬元，中低收入戶可貸生活費2萬元。 住宿費上限為10750元。
教育部減免	0			二、免繳項目：學費、雜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各通訊使用費。
校內減免	0			三、免繳項目，應 四、免繳、弱勢助學、佛光助
弱勢助學	0			
佛光助學金	-17,500			
外僑健保費	0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15,775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銷帳編號 01320521				
應繳總金額：\$2,025				
新台幣 貳仟貳拾伍元整				

繳費單項目明細

含住宿費及書籍費

銷帳編號

註冊實繳金額

校長：何卓飛 會計：陳鶴合 出納：劉叔欣 收款分行及經辦

佛光大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雜費 學號：
繳款人 班別：一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別：大學部
系別：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級：四年級

合庫條碼區	主辦分行：宜蘭分行 (03)9323911	超商條碼區	統一超商、萊爾富超商、OK超商、全家超商
	企業戶代號 013205 經銷商代號 應繳金額：\$2,025		台灣Pay QR CODE  台灣Pay繳款須自付10元處理費
郵局認證欄		郵局條碼區	郵局代收劃撥帳號：50286622 戶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學雜費專戶 11302235053A2150020AAAA 00000002033 應繳金額：\$2,033(含代收手續費\$8元)
認證欄			

臺灣PAY

核章 會計 出納 記帳 櫃員

台灣Pay專用QR Code使用說明：
1. 已申請合作金庫行動銀行客戶：可使用本行APP之「合庫E Pay」功能掃碼支付。
2. 未申請合作金庫行動銀行客戶：可使用支援台灣Pay之電子錢包（如「台灣行動支付」）掃碼支付。

伍、【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類別

- (一) 軍公教遺族
- (二) 現役軍人子女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 身心障礙學生
- (六) 低收入戶學生
- (七)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八)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九) 同一戶兩名(含)以上就讀(含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 (十) 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
- (十一)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二、申請期限

1. 自 115 年 7 月 24 日(五)至 9 月 8 日(二)
2. 新生收到繳費單後，開始辦理。

三、申請路徑：學校首頁 > 單一簽入系統 > 行政資源 > 減免申請

1. 列印紙本申請書並簽名、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 Google 表單。
2. 線上繳交網址：
 - ◇ 學士班：<https://forms.gle/hwwr4Spa3btrQuHh7>
 - ◇ 碩士班：<https://forms.gle/VXfzgUjQSmLYbCvS9>

四、更新繳費單

1. 請在減免作業辦理完成，2 個工作天後至「合作金庫學費代收網」下載並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
2. 「合作金庫學費代收網」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page/nsb1_1_600.aspx

※請確認繳費單顯示教育部減免之金額，金額正確再進行繳款或申辦就學貸款。

※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五)前完成繳費。

五、注意事項

1. 繳交文件(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需在有效期限內。
2. 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3. 申請身心障礙類(本人、子女)學雜費減免，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可至國稅局申請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此清單請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未婚者請填寫「父親」、「母親」、「手冊持有人」；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手冊持有人」。
4. 請確認 E-mail 信箱及聯絡電話無誤。需要填寫關係人資料者，請核對其身分證字號無誤。
5.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切勿先行繳費。
6. 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7. 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身障生除外)。
8.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據教育部最新學雜費減免規定辦理。
9. 學生若符合申請資格，每學期皆需辦理。

六、LINE 群組與聯絡人

若申請上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詢問生輔組楊小姐，也歡迎加入至 LINE 群組，才不會遺漏重要資訊。<https://line.me/ti/g/KjA5Vzqw->

學雜費減免承辦人：楊小姐 03-9871000 分機 11217

E-mail : hmyang@mail.fgu.edu.tw



七、減免身分別、減免標準與應繳交文件

身分	減免標準	應繳交文件	備註
1.軍公教遺族	1.卹內全公費：學雜費全免。 2.卹內半公費：學雜費減免 50%。 3.卹滿：依教育部公告之定額減免。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經身分認定後逕自辦理。	如遺族父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須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可減免學雜費至畢業。延長給卹者，須再提供相關資料報部備查。
2.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0%（學士班減免將自動帶入 17,500 元）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以開學日計三個月內請領在職證明。
3.原住民族學生	依教育部公告之定額減免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身分有異動者須主動通知生輔組。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極重度或重度：學雜費全免 2.中度：學雜費減免 70% 3.輕度：學雜費減免 40%（學士班減免金額若低於 17500 將會自動帶入 17500 元）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父或母或配偶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照片。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身分有異動者須主動通知生輔組。
5.身心障礙學生	1.極重度或重度：學雜費全免 2.中度：學雜費減免 70% 3.輕度：學雜費減免 40%（學士班減免金額若低於 17500 將會自動帶入 17,500 元）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圖檔。	

身分	減免標準	應繳交文件	備註
6.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身分有異動者須主動通知生輔組。
7.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60%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分有異動者須主動通知生輔組。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5 年度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須記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9.同一戶兩名(含)以上就讀本校	學雜費減免 10%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第一、二名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第一名子女之畢業證書影本。	同一戶兩名(含)以上就讀本校(含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身分有異動者須主動通知生輔組。
10.佛光會會員	學雜費減免 10%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會員證正反面影本。	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 身分有異動者須主動通知生輔組。
11.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學雜費減免 10%	1.線上系統申請表(申請人需簽名)。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3.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以開學日計三個月內請領在職證明。

陸、【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說明

一、申請就學貸款對象與資格（於 113 年 2 月 1 日開始適用）

（一）申請就學貸款對象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者。

（享有全部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二）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限制（依據 114 年報稅資料家庭年所得進行查核）

1.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所得 120 萬至 148 萬元以下：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付利息）。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
 - （1）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 （2）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付利息）。

* 定義說明：「兄弟姐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之申請學生，需檢附在學證明及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二、可貸金額

可貸項目為學費、雜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一）學費：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
 - （二）雜費：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
 -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
 - （四）書籍費：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五）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校外住宿者最高可貸\$13,008（住宿保證金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 （六）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
 - （七）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 44 萬元為上限。
 - （八）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4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2 萬元。
- * 各項欄位金額需分開填寫，請勿合併列計。
* 若需申貸生活費，請檢附證明至臨櫃辦理。

三、銀行申請方式

- （一）臺灣銀行線上申貸：115 年 08 月 03 日（一）至 09 月 11 日（五）截止。
 1. 線上申貸資格：第 2 次（含）以上申請就學貸款，且資料無異動即可線上申貸。
 2. 申請網址：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reurl.cc/9R9jYX>
- （二）臺灣銀行臨櫃申請、對保 115 年 08 月 03 日（一）至 09 月 11 日（五）截止。
 1. 只能臨櫃（不適用線上申貸之學生）：
 - （1）首辦、轉學生、延修生。
 - （2）辦理生活費、海外研修費者。
 2. 申請流程（含辦理所需證件與注意事項）：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確認 <https://reurl.cc/9R9jYX>。

四、學校註冊

經銀行簽章對保完成後，請於 115 年 09 月 11 日（五）（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將就學貸款「學校存執聯（第二聯）」上傳至就學貸款系統（<https://fquapp03.fgu.edu.tw:8082/studaid>）。

五、教育部查調資格結果預定公告日期

(一) 教育部查調資格結果預定公告日期

學生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學校會將資料彙整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由財政資訊中心審核家庭年所得，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進行查調，對於復審結果有疑義者，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不含假日）持國稅局所開立之前一年全家綜合所得清單（冊）申請複查，合格者由臺灣銀行撥款予學校，不合格者補繳註冊費，始算完成註冊程序。

(二) 撥款時間

1. 生活費預計第 1 學期 11 月底，第 2 學期 4 月底前（不含出納組退費作業時間）辦理撥款。
2. 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等，預計第 1 學期 1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 6 月 30 日前（不含出納組退費作業時間）辦理撥款。
3. 若遇系統異常狀況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情形將會順延，請視個人需求申貸。

六、本項規定事宜如教育部或臺灣銀行規定有變更，另行公告修正。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致電詢問，也記得加入至 LINE 社群，才不會遺漏重要相關資訊！

<https://www.fgu.edu.tw/fwTpQ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9871000 分機 11215 楊小姐（雲起樓 205 室）

E-mail：pcyang@mail.fgu.edu.tw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雲起樓 205 室）

七、申請就學貸款常見問題

Q：申請就學貸款資格？

Ans：1.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所得 120 萬至 148 萬元以下：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付利息）。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

(1)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付利息）。

Q：就學貸款資格家庭年收入如何計算？

Ans：學生未婚者：為學生本人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已婚者：為學生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Q：就學貸款可以貸那些項目？

Ans：(一) 學費：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

(二) 雜費：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

(四) 書籍費：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五)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校外住宿者最高可貸新臺幣 \$13,008（住宿保證金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六)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註冊繳費單金額為主。

(七)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 44 萬元以上限。

(八)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4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2 萬元。

Q：軍公教子女可以申辦就學貸款嗎？

Ans：可以。

Q：申請減免學雜費或弱勢助學金學生可以申辦就學貸款嗎？

Ans：扣除政府補助「學雜費」或「弱勢助學金」後，餘款得以申辦就學貸款。

Q：辦理就學貸款日期？

Ans：第一學期：115年08月03日（一）至09月11日（五）。

Q：何處辦理就學貸款？

Ans：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簡易代辦處除外）。

Q：申請貸款應準備哪些資料？

Ans：1.同一教育階段（學士班、碩士、博士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承貸銀行簽約及對保。

2.同一教育階段（學士班、碩士、博士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1)由學生本人攜帶(A)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B)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C)註冊繳費通知單(D)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E)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2)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線上對保。

Q：就學貸款銀行完成對保後，如何向學校註冊？

Ans：學生於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前將銀行對保後之二聯單（學校存執聯）上傳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https://fguapp03.fgu.edu.tw:8082/studaid>），視同暫准註冊（特別提醒逾時繳交二聯單恕難辦理，視同放棄就學貸款）。

115學年第一學期繳交日期：115/08/03~115/09/11。

柒、【弱勢學生助學】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抵學雜費。弱勢助學補助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或機構之助學措施」互斥，不得重複申請。

(一) 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90 萬以下	15,000	無

(二) 申請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 申請期限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2 日（一）中午 12 點截止。

(四) 申請與繳交方式

- 1.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並列印出申請表，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於申請表上的簽章欄位簽名。（學校首頁 > 單一簽入系統 > 行政資源 > 弱勢助學申請）
- 2.繳交文件：
 - a.成績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b.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檢附「家庭成員」內每位成員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含詳細記事）；學生及其家庭成員若設籍不同戶，個別戶籍資料皆要檢附。
- 3.繳交方式：

限繳交紙本，請將申請表與繳驗證件，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承辦人。若使用掛號郵件請確認相關資料無誤，保留掛號相關單據，掛號信封上請書寫「佛光大學生活輔導組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文件」。

(五) 補助範圍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5.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六) 審核時間

- 1.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核結果系統查詢時間：家庭年收入查核級距與各部會重複申辦公費者比對結果（發放部別）等資料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於學務處網頁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
- 2.對查核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人員 114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土地房屋財產清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修正（逾期者恕不受理）。

二、學習成長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4.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

(二) 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不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共 4 個月。

(三) 服務學習單位：經評選錄取後由承辦單位分配之。

(四) 待遇：核發 4 個月，每月 6,000 元（完成生活服務學習後核發）。

(五) 名額：依公告為準，若報名人數超出核定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獲核定有效期限為一學期。

(六) 申請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截止。

(七) 申請方式：填寫完申請表並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列印出申請表並於上方的簽章欄位簽名，及附上初選課表一同繳交。

(八) 繳交方式：

- 1.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雲起樓 205 室）。
- 2.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生活輔導組申請學習成長助學金或住宿折抵文件」。
- 3.掃描或拍照寄送電子郵件至 hmyang@mail.fgu.edu.tw。

三、學生急難慰助金

(一) 申請對象：在校具學籍學生，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 繳交文件：1.申請表（生輔組網頁下載） 2.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請時間：全年（發生後三十天內提出申請）

四、免費住宿學生服務學習獎助金

(一) 申請對象：低收入戶學生且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限住本校學生宿舍四人房）

(二) 繳交文件：

- 1.申請表（生輔組網頁公告時下載）
- 2.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
- 3.前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新生除外）

(三)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 10 月 10 日前、下學期開學日至 3 月 10 日前

本案依據教育部現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若教育部 115 學年度辦法內容有修訂，則依新規定辦理。

若有疑問，逕洽雲起樓生輔組（205 室）或電洽 03-9871000 分機 11217，楊小姐。

捌、弱勢助學金-佛光小藍鵲「以學習代替工讀」計畫

(一) 核心宗旨與補助額度

「以學習代替工讀」。

主要精神是透過建立完善的「學習獎助學金」與「全方位輔導機制」(涵蓋課業、職涯、自主學習等)，讓經濟不利學生能減少校外打工、專注於課業與自我提升，進而確保翻轉人生的受教機會，落實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

- 補助額度：每學期最多可申請四萬元。

(二) 小藍鵲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請：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4. 經濟不利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者：需經學校審核。

(三) 三好共育發展面向：9項申請類別

計畫共分為4大面向，細分出9項申請類別：

1. 學習精進：品學兼優獎勵、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
2. 自主跨域：自學計畫補助、跨域自學獎勵
3. 職涯培力：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4. 品德涵養：體驗學習支持補助、自我實踐獎勵補助、生命成長學習補助

(四) 聯絡與相關資訊

1.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2. 聯絡分機：11222

3. 社群與連結：

官網：<https://bluemagpie.fgu.edu.tw>

IG：https://www.instagram.com/fgu_u.caerulea



LINE 社群

玖、陪伴原住民族學生的校園支持系統

陪伴 × 文化 × 成長 × 連結

✦ 提供學習、生活、文化與生涯支持，陪伴每一位同學在校園安心成長。

◆ 提供的服務資源 ◆

生活輔導

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關懷陪伴
校內資源轉介與行政協助
原住民族學生交流與支持網絡建立
休學／退學關懷與輔導諮詢

課業輔導


原住民學生學習支持與課業協助
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服務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資訊與申請協助
學習資源與校內相關資訊提供


就業與生涯輔導


辦理職涯探索與就業講座活動
提供升學、生涯與未來發展資訊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能力與職涯方向
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與學習機會

文化推廣與社團支持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與課程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交流
原住民族社團輔導與活動支持
參與校內外文化展演與交流活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位置：佛光大學 | 雲起樓 2 樓 208 室（課外活動組）

 聯絡資訊：楊夢怡 專案助理 / 03-9871000 #11221

關注原資中心		看見新原力	原住民族相關資訊網	
				
FB	IG	@FGUSYL	教育部原力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拾、獎助學金（校內校外）一覽表

一、校內獎助學金

（一）申請項目如下：

申請日期	上學期：10月1日起至10月10日止
	下學期：3月1日起至3月10日止
開放申請項目	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學生優秀獎學金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含五年一貫）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獎學金
	佛光大學扶持獎助學金
	佛光大學龐伊惠功德主學習服務助學金（限上學期申請）
	佛光大學吳德三先生紀念獎學金（限上學期申請）
	林呂德文三好公益助學金
	佛光大學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
	佛光大學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佛光大學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
	愛心「鹹菜會」濟助（全年）

（二）獎學金之相關法規與申請表，詳情請見生輔組網頁：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法令規章、表單下載

（三）問題詢問：請逕洽生活輔導組（雲起樓 205 室）
楊小姐（分機 11217）



二、校外獎助學金

包含各縣市政府及財（社）團法人等各項獎學金，並依各相關單位來函公告學校生輔組網頁，請於公告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網頁查詢。



※問題詢問：請逕洽生活輔導組楊小姐（雲起樓 205 室分機 11217）

拾壹、宿舍申請（選床位）及環境說明

一、宿舍環境

（一）宿舍空間

		雲來集 (女生宿舍)	海雲館 (男生宿舍)	林美寮 (男生、女生 宿舍)	蘭苑 (男生、女生 宿舍)
公用空間	交誼廳	√	√	√	√
	茶水間	√	√	√	√
	洗衣間（投幣式 洗衣機及烘衣 機）	√	√	√	√
	曬衣間	√	√	√	√
	自動販賣機	√	√	√	√
	飲食部	√			
	簡易廚房	√	√	√	√
寢室空間	設有床鋪、書桌、衣櫃、獨立空調、乾溼分離之衛浴設備、網路插孔				
★各寢室均採雲端式電源系統					
★雲起樓 1 樓設有萊爾富便利商店					

（二）宿舍安全系統

各棟宿舍均為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且於宿舍週邊及出入口設置 24 小時攝影機，有關宿舍生活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三）住宿費

1.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第一學期需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未住滿一學年將沒收其保證金，學年結束後統一退款。
2. 住宿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依據不同棟別，2 人房每學期 11,798 至 13,008 元，4 人房每學期 9,983 至 10,588 元，4 人房雅房 8,168 元（均不含寒暑假），教育部另有住宿補貼一般生 5,000 元/學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 7,000 元/學期。
3. 電費學校提供雲端電力系統，自行至儲值機儲值。
4. 寒暑假住宿須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實際住宿費用方可住宿。

（四）宿舍為團體生活，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評估自我「團體生活適應能力」及「健康狀態是否適宜住宿」，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

二、宿舍申請

（一）大一及碩一新生請於「學生住宿系統」申請住宿後，新生保證住宿（非強制住校）；因本校床位有限，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大二以上採公開電腦抽籤方式，並依抽籤序號分配床位，惟研究生員額，以不超過總床位數 1% 為原則。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高超過 185 公分者（暨在職專班學生）採人工申請作業，惠請電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9871000 轉 11212 或於 19:00-20:00 電洽各棟宿舍服務台：雲來集宿舍：03-9871000 轉 83000；海雲館宿舍：03-9871000 轉 84000；林美寮宿舍：03-9871800 轉 9；蘭苑宿舍：03-9359100 轉 9）。床位分配名單會於學校網站上公告，請自行上網至學校首頁查閱。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進住日期暨作業時段為：115 年 09 月 09 日（三）起至 09 月 10 日（四）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如未能於進住時間內入住，請來電洽宿舍管理員保留床位；逾期未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床位將由其他同學遞補。

(三) 辦理進住手續填寫資料時，需攜帶住宿費繳費收據、個人存摺影本，因就學貸款無法貸款保證金，需準備 2,000 元現金現場繳費。

(四) 大學部新生申請學生宿舍作業說明：

1.請新生（保證住宿並非強迫住校）務必於 115 年 08 月 17 日 12 時起至 8 月 21 日 12 時規定時間內至學生住宿系統選取床位 (<https://fgudorm.fgu.edu.tw:8082/dorm>)

帳號：新生學號 115XXXXXX (9 碼)

預設密碼：fgu@出生月日（例如：1 月 23 日生，密碼為：fgu@0123）若已變更預設密碼，請用新密碼登入。

2.選擇樓層、房號、房型、床位勾選，未於期限內完成選床者，視同放棄住宿。

(五) 其他事項

1.學生宿舍僅提供床鋪、書桌、桌燈，未提供床墊、枕頭等個人用品；寒暑假因常有營隊進駐，原則上宿舍清空，故請同學平時勿累積太多個人物品，以利搬運。

2.二人套房、四人套房（雲來集）均為上鋪設計，下方配置書桌與衣櫥。

床鋪尺寸：190×96CM

四人套房（海雲館）為上、下鋪（各二）。

床鋪尺寸：188*86CM

四人套房（林美寮）均為上鋪，下方書桌及衣櫥。

床鋪尺寸：190×96CM

(六) 其他

1.宿舍修繕：「本校首頁」→「學生專區」→「[佛光大學線上報修系統](#)」或洽總務處營繕組。

2.其他詳細資料請參考「學務處網頁」或「新鮮人入口網」。

(七) 宿舍照片



拾貳、新生【選課作業】注意事項

一、課程查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系（所、中心）開課課程，請至學校首頁→點選「學生專區」選項。進入網頁後，由「學習資源」群組中點選「佛光課程網」查詢。



佛光課程網(新)

二、選課時間

(一) 初選：9月8日(二)凌晨0時至9月11日(五)下午4時止。

(二) 加退選：9月14日(一)凌晨0時至9月23日(三)下午3時止。

※加退選登記時間為 10 天，每天凌晨 0 時至 15 時，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 8 次選課機會，跨週末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全天候系統皆不關閉與抽籤，學生可進行操作。

三、開始選課

(一) 進入系統

請至學校首頁→「學生專區」→行政資源群組中點選「選課系統」選項。
網址：<https://reurl.cc/X231v0>



選課系統

(二) 帳號登入

學生選課系統
使用者身份驗證

帳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學號"/>
密碼：	<input type="text" value="fgu@月月日日(生日)"/>

注意事項

1. 「選課系統」帳號及密碼與「學生系統」相同，為避免帳號被盜用，請務必先變更密碼（系統預設密碼為 fgu@月月日日(生日)），密碼未變更將無法選課。
2. 個人密碼應妥善保管，並於使用後確實登出系統，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



四、選課小提醒

- (一) 大一新生「部分必修課程」統一帶入作業，惟同學仍需自主規劃修課，並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統一帶入之課程，同學可於選課期間線上退選。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不超過二十七學分。
- (三) 碩士班學生請依各系所之規定。
- (四) 選課結束後，正確課表請於「學生系統」中查詢。

※ 詳細請參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GavYqx>。



學生系統



選課專區

五、上課時間表與課程教室代號

上課時間表	
節次	上課時間
1	08:10~09:00
2	09:10~10:00
下課休息 20 分鐘，10:00~10:20	
3	10:20~11:10
4	11:20~12:10
午休 60 分鐘 12:10 至 13:10	
5	13:10~14:00
6	14:10~15:00
下課休息 20 分鐘，15:00~15:20	
7	15:20~16:10
8	16:20~17:10
9	17:20~18:10
10	18:20~19:10
11	19:20~20:10
12	20:20~21:10

課表內各棟大樓英文代號	
教室英文代號	大樓名稱
無代號	雲起樓
L	雲五館／城區部
B	德香樓
C	香雲居
D	雲來集
M	海淨樓
N	雲水軒
U	雲慧樓
V	海雲樓
X	林美寮

開學後依選修課程之課程表，自行前往課堂上課喲！

六、英文能力分班測驗與結果查詢

- (一) 所有新生（含轉學生）皆須參加英文能力分班測驗。
- (二) 本次英文能力分班測驗時間為 115 年 9 月 7 日（一），採線上測驗方式進行，無須到校。
- (三) 能力分班相關資訊將於 8 月底公告於學校首頁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網站。
- (四) 未參加英文能力分班測驗者，將無法進行英文課程選課，請務必留意。
- (五) 分班與選課說明：
 1. 選課系統將依測驗結果自動帶入英文班別，請於開學前一天登入課表查詢。
 2. 如需改選同等級之其他班別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至選課系統辦理加退選。
 3. 通識教育中心恕無法協助調整班級。

※ 能力分班相關資訊將於 8 月底公告於 [佛光大學首頁](#) 及 [通識教育委員會網站](#)。



（通識教育委員會）

拾參、學生畢業之修課規定（大學部）

一、如何達到畢業門檻？

於四年學業修習過程中，每位學生皆需完成下列兩個條件，方可達到畢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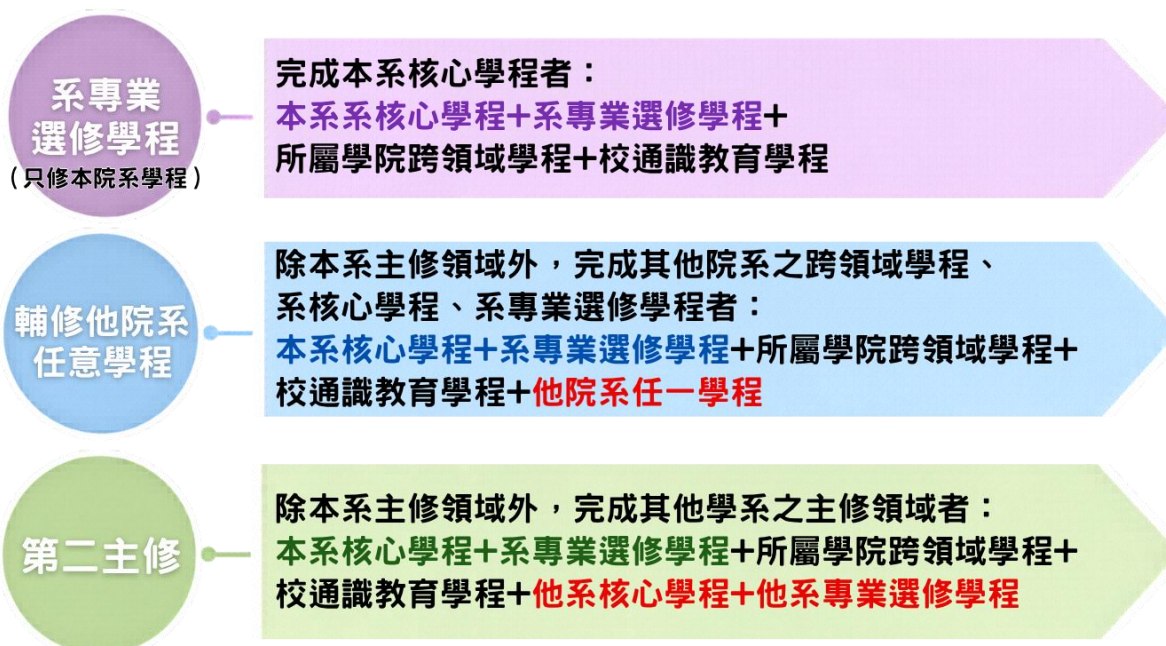
- (一) 完成 4 個必修學程
- (二) 總學分達 128 學分（含）以上



二、學程的選修方式

本校每位學生應完成校通識學程、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及所屬學系「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方可畢業。若完成前述 4 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任意課程或學程補足。

選修的方式有下列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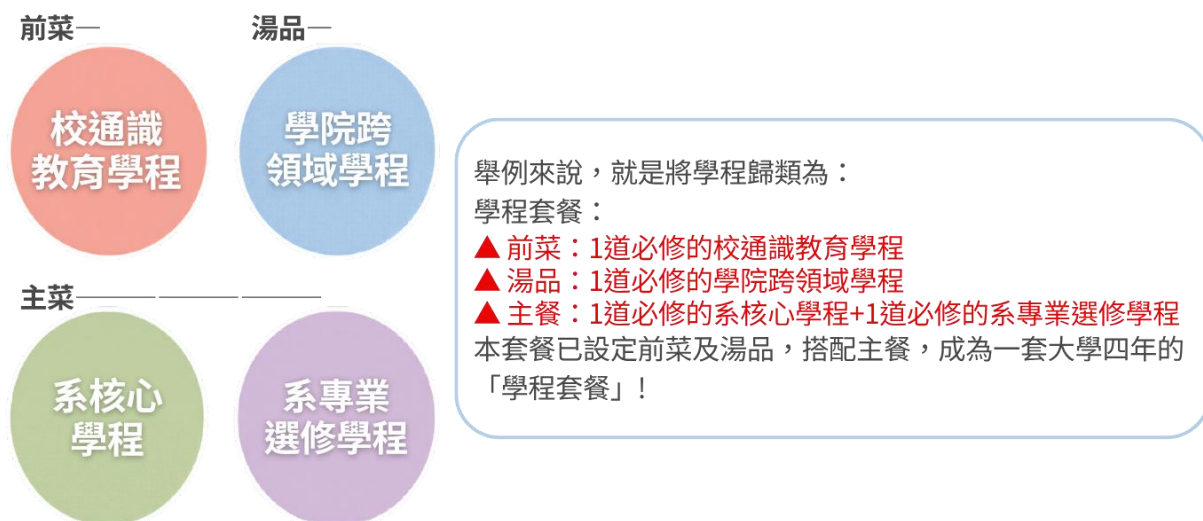
三、什麼是學程化？

什麼是「課程學程化」？它和學系又有什麼不同？相信大家一定充滿疑惑，其實，這兩者皆以「系」為單位，差別在於「課程學程化」將龐雜的課程重新安排，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等。

以「套餐配料自由選」的概念，讓多元的選課組合引導學生思考主動學習，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更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運用，同時也增加了修讀第二主修和輔修的空間。

「套餐自由選」說明：

就是將各種不同的單點餐點歸類成為「前菜」、「湯品」、「主餐」的整合概念，同學可依喜好自由選擇搭配組合，即稱之為：「套餐自由選」



四、入學規定（學則第7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保留入學資格（學則第8條）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 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 應徵服役者。
- (六) 懷孕者。
- (七)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 辦理保留入學者，請於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

六、畢業學分要求

- (一) 學士班：（學則第16條、第17條）

在規定年限內，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128學分者，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 (二) 碩、博士班：（學則第69條）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2.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3.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七、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學則第 16 條、第 17 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一至三年。（學則第 16 條、第 17 條）

（二）碩士班、碩專班：（學則第 63 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三）博士班：（學則第 63 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為限，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八、請假規則（學則第 33 條）

（一）學士班：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1.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2.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3.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九、休學規定（學則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十、抵免辦法

學分抵免上限及相關規定，請參見「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網址：

<https://reurl.cc/paXLrZ>。

十一、退學規定（學則第 7 條、第 49 條、第 66 條）

（一）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入學後每學期須於註冊期限前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則予以退學。

※學則全文，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法令規章→學則，網址：<https://reurl.cc/paXLrZ>。

拾肆、論文時程表（研究所）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時程	應備表單及資料	研究生注意事項
一	申報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於院、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向院、系、所辦公室登記	指導教授選定表	向各系所辦理
二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	依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規定辦理	1.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2. 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三	變更論文題目申請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變更論文題目申請表	向各系所辦理
四	計畫書審查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五	論文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依行事曆辦理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學分數審核表 3. 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書 4. 相似度檢核表 5. 快刀比對報告(指導教授簽名) 6. 指導教授推薦書 7. 論文初稿 8. 口試委員聘書	請參照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六	辦理離校手續	1. 離校手續完成，領取學位證書時間 2. 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線上離校程序與領取學位證書	1. 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完成 2. 論文授權書 3. 論文格式審查表 4. 精裝、平裝論文本數	1. 論文繳交冊數 (1) 圖書館 2 本 (2) 系所 2 本 (3) 教務處 1 本 2. 離校流程及學位證書領取時程將由教務處另行公告，學生須於完成線上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拾伍、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為瞭解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異常與疾病，以增進學生健康，新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之體檢表，並經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尤其當緊急事故發生時，爭取時效保護學生的安全與健康，報告可作為日後疾病追蹤關懷輔導重要參考。
- 二、若未完成健康檢查，各項資料未完整提供或填寫不實資料，當危及校內師生健康權益，或有影響公共衛生安全之疑慮，須自行負責（如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曾接受其他體檢者（如：公務人員體檢、勞工體檢、警專考試、軍校體檢、兵役體檢或供膳人員體檢等），因體檢項目與教育部要求項目相差甚遠，故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
-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新生及轉學新生，於入學時依規定應完成健檢。
- 五、檢查內容：一般體格檢查、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等。
 - (一) 抽血前 8 小時禁止進食及喝飲料，如口渴可適量補充少許開水（勿大量補充），以免影響檢驗結果。
 - (二) 若你目前正依醫師指示服用藥物，受檢當日早晨請勿服用，並請攜帶至醫院以供醫師參考。
 - (三) 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時，不宜服用降血糖藥。如患有糖尿病請事先告知工作人員，以便將你的抽血時間提前進行。
 - (四) 健檢當天盡量穿著舒適的衣服（運動服或 T 恤）。
 - (五) 懷孕及可能懷孕之女性受檢者，請先告知健檢人員，請勿接受放射性檢查（胸部 X 光檢查）。
 - (六) 拍攝胸部 X 光前身上請勿穿戴任何金屬物品。
 - (七) **佛光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下載位置：佛光大學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生團保與健檢：新生健檢→點選「佛光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六、健康檢查實施方式

檢查地點	說明事項
佛光大學	一、各系檢查時間：(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與各系的轉學生) (一) 學士班：115 年 09 月 11 日 (五) 08：10-11：30。各系健檢時間以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公告為準。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班轉學生：115 年 09 月 11 日 08：30-11：30 期間內完成即可。 二、報到地點：佛光大學懷恩館 1 樓。(承辦醫院： 台北宏恩綜合醫院 。) 三、檢查費用： 每人新臺幣 650 元整 ，於檢查時由醫院派員當場收費。於健檢當日繳交當年度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須有標示學生身分資料），且經醫院查驗並認可者，健檢費用五折優惠。 四、注意事項： (一) 請攜帶 身分證 、 2 吋照片 1 張 （背面註明姓名、學號、系所別），健檢時繳交。 (二) 不用攜帶紙本的「 佛光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 (三) 若遇颱風來襲，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狀況決定是否延期，延期日期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 (四) 體檢後，個人檢查報告將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 起開放線上查詢，不另發送紙本。

		 <p>體檢報告查詢→</p>	
<p>台北宏恩綜合醫院</p>	<p>一、時間：115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預約專線：(02) 2771-3161 分機 268 星期一至五 <u>上午 08：00～10：30</u>；下午 13：00～15：30 星期六 <u>上午 08：00～10：30</u></p> <p>二、報到地點：台北宏恩綜合醫院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1 號 5 樓-宏恩綜合醫院體檢中心。</p> <p>三、費用：650 元。</p> <p>四、注意事項： (一) 請攜帶身分證及 2 吋照片 1 張進行健康檢查。 (二) 不用攜帶紙本的「佛光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三) 辦理校內註冊程序時，請攜帶健檢繳費收據以利查驗。 (四) 體檢後，個人檢查報告將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起開放線上查詢方式，不另發送紙本。</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體檢報告查詢→</p> </div>		
<p>自行至地區級以上公、私立醫院（不含診所或衛生所）</p>	<p>一、健檢報告需為 115 年 6 月 14 日起之報告，</p> <p>二、要攜帶紙本的「佛光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表格請先自行上網下載，下載方式請看第四點】及 2 吋照片 1 張至醫院辦理健康檢查。資料卡上所列之項目均須完成，並由健檢醫院將健檢報告填至「佛光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須加蓋醫院體檢單位官印及相片騎縫章。</p> <p>三、請儘早健檢，因某些檢查項目（如 B 型肝炎檢查），約 10 至 14 天始完成檢驗報告。</p> <p>四、請於 115 年 09 月 14 日（一）前將完成佛光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並繳交至雲起樓 103 室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或以掛號逕寄至佛光大學雲起樓 103 室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收）。</p> <p>五、佛光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位置：佛光大學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生團保與健檢：新生健檢→點選「佛光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正反面列印。</p> <p>六、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約新臺幣 1,800 至 2,300 元左右）。</p> <p>七、繳交期限：115 年 9 月 14 日（一）前。</p> <p>八、若繳交他院體檢報告不符合上述健康檢查日期與檢查項目之規定，須進行補檢。</p>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電話：(03) 987-1000 轉 11231。

拾陸、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 一、新生未服兵役辦理緩徵：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至學生系統填寫正確學籍資料表（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新生已服兵役辦理儘後召集及除役：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4 日內提出申請，請至以下連結填寫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或填寫下方表格於宿舍入住時繳交給舍監或繳交至雲起樓生活輔導組（205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一般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滿四個月軍事訓練（83 年次-93 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滿一年軍事訓練（94 年次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需附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除役（除役年齡指義務役士兵（含軍事訓練）滿 36 歲，志願役士兵 45 歲，士官、尉官 50 歲，士官長、校官 58 歲之當年 12 月 31 日 24 時起）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系所	學號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入學日期 (請填寫開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學士班修業 4 年、研究所修業 2 年、博士班修業 3 年，畢業該年 6 月底)				
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家中電話	
	※請依身分證資料填寫。				行動電話	
軍種	軍種(陸戰隊填海軍、海巡署填陸軍)				退伍階級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已服役者佐證資料證明(請勾選相關資料)：

- 常備兵役退伍令(含軍事訓練結訓證書)影本
-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影本)
- 國民兵役(國民兵役證書影本)
- 免役(鄉鎮市區公所或後備指揮部證明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內容文字須清楚可辨視

身分證背面影本

內容文字須清楚可辨視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拾柒、學生團體保險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具有學籍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二、若需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之學生，於事故發生 2 年內，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健康中心」(雲起樓 103)辦理。詳細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內容及契約條款，可至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網頁參考或至「健康中心」(分機：11231)詢問。
- 三、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若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請預先繳費，並於開學日起 7 天內 (1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五點前)，備妥個人存摺影本 (非合作金庫銀行帳號，於退費時會扣新臺幣 15-30 元不等的手續費)，至健康中心 (雲起樓 103) 填寫「放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後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恕不予受理。

拾捌、115 學年度行事曆

※本行事曆經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學期								活	動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八								1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16 日：新生報到暨說明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1 日：新生課程初選；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11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11~13 日：新生定向營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14-18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4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24-30 日：課程補選 25 日：中秋節放假
	三	27	28	29	30				28 日：教師節放假 30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十	三				1	2	3		2 日：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延畢生）
	四	4	5	6	7	8	9	10	9-10 日：國慶日遇例假日補假及國慶日放假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 23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25-26 日：臺灣光復節放假及臺灣光復節遇例假日補假
十一	八	1	2	3	4	5	6	7	2-6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8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九	8	9	10	11	12	13	14	11 日：教務會議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2/4：課程棄選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二	29	30						11/30-12/4：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十二	十二		1	2	3	4	5		4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 18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日：教務會議

第一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24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25日：行憲紀念日放假
	十六	27	28	29	30	31			12/28-116/1/1：期末考試（碩專班至3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116 一	十六						1	2	1日：元旦放假
	十七	3	4	5	6	7	8	9	4-7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4-10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7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1-12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二次 15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到17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寒假開始 22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29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31							

第二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6 年 二			1	2	3	4	5	6	1日：第二學期開始 4日：小年夜放假 5日-8日：除夕、大年初一、初二及初三放假
		7	8	9	10	11	12	13	9-10日：年初一、年初二遇例假日補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19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22-26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8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3	4	5	6	1日：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2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4-8日：課程補選 5日：註冊假截止日
	三	7	8	9	10	11	12	13	8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10日：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延畢生）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31日：校課程委員會
四	六					1	2	3	2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七	4	5	6	7	8	9	10	4-5日：兒童節及清明節放假 6日：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第二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4/7-5/5：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18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1日：教務會議	
	十	25	26	27	28	29	30		26-30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6-5/14：課程棄選	
	十							1		
	十一	2	3	4	5	6	7	8	5日：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14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五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26日：校課程委員會 28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30	31							
	十五			1	2	3	4	5	2日：教務會議 3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5日：畢業典禮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7-11日：期末考周（碩專班至13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9日：端午節放假	
六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0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4-17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7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23-24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25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7日）	
		27	28	29	30				28日：暑假開始	
						1	2	3	2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4	5	6	7	8	9	10	9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拾玖、交通方式一覽表

📍 佛光大學 | 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一、搭火車前往

1. 搭乘台鐵至『礁溪火車站』
2. 出站後可轉乘：
 - 佛光大學校車：於『晶泉丰旅旁站牌』搭乘，車資20元
 - 台灣好行 礁溪A線（綠11-A）：於火車站外右前方搭乘，車資20元
 - 計程車：車資約220-250元
3. 由礁溪市區至佛大約15-20分鐘



二、搭客運前往

1. 搭乘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統聯客運至『礁溪轉運站』
2. 下車後可轉乘：
 - 佛光大學校車：於轉運站萊爾富旁候車，車資20元
 - 台灣好行 礁溪A線（綠11-A）：於轉運站萊爾富旁候車，車資20元
 - 計程車：車資約220-250元



三、自行開車前往

- 導航輸入：『佛光大學』或『26230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 抵達校門後，請依警衛指示入校與停車



小提醒

- ✓ 首次到校，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礁溪，再轉搭校車或台灣好行，最方便。
- ✓ 搭乘台灣好行時，請選擇「A線（綠11-A）」勿搭B線。
- ✓ 班車時刻可能調整，出發前請先查詢佛光大學最新校車時刻表。

歡迎新生順利到校，開啟佛大新生活！❤️

貳拾、餐飲廠商資訊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聯絡電話)	備註
雲起樓	萊爾富	便利商店	07:30-21:00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3:00-21:00	11389	連續假期 僅營業最後一天
	爵士坊	輕食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卡帛烘焙坊	麵包、蛋糕、關東煮	07:30-19:00	11393	週六日店休
	寶島小吃攤	熟食加熱販賣機	24 小時		無休
	摩斯漢堡	輕食	週三 12:00-13:00		
	手工餅乾、 古早味零食	零食	週一至週四		不定期擺攤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58613)	週六日店休
	喫麵食坊	鍋燒麵(意麵、雞絲麵、泡飯)	11:00-19:00	11383	週六日店休
	手拉手	快餐、速食、漢堡、生活用品等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統一販賣機	御飯糰、麵包、飲料等	24 小時		
雲慧樓 (地下室/ 一樓)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糰、飲料、日式簡餐	07:00-15: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寶島小吃攤	熟食加熱販賣機	24 小時		無休
林美寮 (一樓)	寶島小吃攤	熟食加熱販賣機	24 小時		無休
	7-11 智販機	御飯糰、麵包、飲料等	24 小時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貳拾壹、學校撥款提醒、郵件收發、場地借用、設備報修注意事項

一、學校撥款提醒事項

- (一) 為加速並確保各項款項撥付安全，本校所有款項一律以**匯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二) 本校往來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若受款人帳戶為合作金庫帳戶，則免收匯款手續費。
- (三) 為節省手續費，建議多加使用合作金庫帳戶。若需更改帳戶資料，請於上班時間攜帶**存摺封面影本**至總務處出納室（雲起樓一樓 105 室）辦理，亦可將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並註明聯絡方式，以便確認資料無誤及更新資料。
 - 傳真：03-9874084(劉小姐)
 - E-mail：shliu@gm.fgu.edu.tw
- (四) 為利各項款項撥付（如獎助學金、工讀金、研究助理費、退住宿費及保證金、退學雜費、廠商貨款及其他退費等），**受款人提供合作金庫帳號，即可免收手續費。**
- (五) 若提供之帳號為非合作金庫帳戶，則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約 15 元至 30 元不等，依各銀行規定辦理。
 - （例如：撥款金額 500 元，若為郵局帳戶，需負擔手續費 30 元，實際入帳金額為 470 元。）
- (六) 請務必提供**本人帳戶資料**，勿使用家人或朋友帳號，以免造成匯款失敗或退匯情形。
- (七) 外籍學生如開戶時使用舊居留證號，於更換新居留證號後，請主動通知總務處事務組出納小姐更新系統資料，以免影響款項入帳。
- (八) 匯款資料請提供完整**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郵局免填分局）及**帳號**（一般銀行帳號長度為 11~14 碼，郵局帳號一律為 14 碼），以確保匯款作業順利。
- (九) 若因帳號誤植、資料錯誤、使用他人帳號或戶名不符等原因導致退匯，重匯時若為非合作金庫帳戶，仍須再負擔一次跨行匯款手續費。

◆ 小提醒：

- **帳戶資料務必填寫正確，避免延誤入帳時間。**
- **建議優先使用合作金庫帳戶，可免手續費。**

二、郵件收發

- (一) 平信類：信件由總務處處理，依收件單位分送至各單位，未註明收件單位之信件則存放於總務處旁招領處供領取。
- (二) 掛號、包裹類：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掛號、包裹上有留姓名、電話者將以電話通知各系所單位領取；住宿生之掛號、包裹，則由各宿舍管理人或學務處生輔組代收。
 - 重要信件請盡量以掛號、包裹、宅急便等方式寄出，信件上請註明聯絡電話、系所及學號，避免因同名同姓而錯領，亦方便日後通知領信。

三、場地借用：一般教室及研討廳（雲起樓 402、406、301；德香樓 B104；懷恩館 B1 國際會議廳），請於使用場地前三天至「場地借用管理系統」借用。使用當天至總務處事務組借用鑰匙及所需麥克風、投影等設備。

四、設備報修

- (一) 學校首頁→單一簽入→服務資源→線上通報系統。(二) 一般教室即時通報 QR Code。

五、115 學年度 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生）「汽（機）車電子通行證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 1、學生本人具有汽車駕駛執照。
 - 2、大二以上或年滿 20 歲且持有駕照滿一年者
 - 3、完成交通安全講習（洽學務處生輔組）
 - 4、申請使用汽車為學生本人、配偶或親屬所有
 - 5、線上申請：
 - (1) 請於系統上傳本人「駕照」及「行照」；

- (2) 車輛如為父母、配偶、祖父母、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所有或公司租賃車，請另上傳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和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車主提供之使用切結書，以利線上審核。

※補充說明如下：

- A. 父母、配偶所有者，請線上上傳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 B. 祖父母、兄弟姊妹所有者，請線上上傳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和以下相關身分證正反面。
- 祖父母：父母身分證。
 - 兄弟姊妹：兄弟姊妹身分證。
- C. 其他親屬所有者，請線上上傳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和以下相關身分證正反面。
- 叔叔、嬸嬸：爸爸身分證、叔叔身分證。
 - 伯父、伯母：爸爸身分證、伯伯身分證。
 - 姑姑、姑丈：爸爸身分證、姑姑身分證。
 - 阿姨、姨丈：媽媽身分證、阿姨身分證。
 - 舅舅、舅媽：媽媽身分證、舅舅身分證。
- D. 公司租賃車，請線上上傳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和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營業登記證、公司租賃契約、公司負責人（需為直系親屬）身分證正反面】。

(二) 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9 月 14 日（一）起至 10 月 02 日（五）

(三) 申請方式：

1、雲起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交「車輛通行證費用」：汽車 1,500 元、機車 100 元。

2、線上申請：學校首頁→單一簽入→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車輛通行證申請系統→等待審核通過。

- 本校為「車牌辨識」，核發車證後不需再來總務處領紙本車證。
有任何問題請洽總務處事務組林小姐（分機 11312）。

貳拾貳、佛光大學【家長關懷網】使用申請說明

本校為使家長即時從網路系統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包括歷年成績(含操行)等資訊，於取得學生授權後，家長即可由以下路徑進入取得相關資訊。

圖示	路徑
 <p>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icons for downloading brochures, contact, and other services. Below that, a banner for a career fair is visible. A central section contains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網路申請文件系統', '16+2 彈性教學', and '家長關懷網', with the latter being highlighted by a red border.</p>	<p>請至佛光大學教務處首頁／右下方「家長關懷網」進入。</p> 
 <p>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for the Parent Care Network. It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university's name and a login promp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學生身分證號' (Student ID Number) and '學生出生日期' (Student Birth Date),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year, month, and day. A CAPTCHA image with the code '5ZZPG' is displayed, followed by a text box for the verification cod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入查詢' (Login and Query).</p>	<p>請輸入學生基本資料即可取得相關資訊。</p> <p>前提： 須取得學生當事人同意，詳如下方說明</p>

<p>佛光大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與學籍管理 選課、課表與教學問卷 成績及學分抵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免作業 抵免紀錄 期中預警 期中成績 歷年成績 通識檢核 通識涵養課程 校際選課 家長成績查詢設定 	<p>佛光大學學生系統</p> <p>家長成績查詢設定</p> <p>目前的設定： 未完成家長成績查詢功能設定</p> <p>開放查詢 關閉查詢</p>	<p>請學生至「學生系統」項下「家長一成績查詢設定」/開放查詢。</p> 
---	---	--

※※提醒你：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針對個人（滿十八歲成年人）資料之利用須經當事人同意，須經由學生授權後方可使用，請提醒貴子弟須於學生系統設定開放，系統即可使用。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校內分機11110~11113

貳拾參、證照、UCAN、畢業流向等

服務範疇	具體服務項目	核心功能與內容
一、品保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	收集證照、競賽及實習資料，彙整個人學習成果
	UCAN 職能診斷	提供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服務，協助職涯探索
	學習預警與輔導	管理預警系統登錄，即時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
	核心能力量表	透過問卷分析，了解學生各項核心能力表現
	校友流向調查	管理校友資訊平台，進行畢業滿1、3、5年之調查
二、實習與就業服務	實習媒合平台	發布實習公告，提供「結盟企業實習專區」機會
	就業情報與職缺	提供最新就業動態及「結盟企業職缺專區」
	活動推廣與轉發	轉發就業實習、招考及創新競賽資訊
	講座與博覽會辦理	辦理校內就業博覽會及職業講座，增進職場能力
三、促進學習發展	專業證照/競賽獎勵	辦理每學期「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獲獎獎勵
	出國競賽補助	申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之相關補助

一、聯絡與服務資訊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辦公室位於佛光大學雲起樓 304-2 室。
- 若學生有相關業務需求，可透過校內分機(11160、11162、11163)與學涯中心聯繫。

二、講座與就業博覽會辦理

每學期定期辦理各項職涯講座，並於每年四月辦理就業博覽會。

三、專業證照獎勵 (申請三步驟)

(一) 線上申請 (校園 e 化系統)

進入「獎學金申請」→選擇「專業證照獎勵」→上傳「證照影本」+「申請單」

(二) 登錄系統 (校園 e 化系統)

進入「學生學習成果收集系統」→選擇「公職考試與一般證照」→新增證照資料

(三) 現場驗證 (審查通過後)

審查公告後至教務處簽領據，務必攜帶證照正本驗證

✿申請資格小提醒：每張證照只能申請 1 次。

上學期申請取得證照日須為【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4 月期間】

下學期申請取得證照日須為【當年 3 月至當年 11 月期間】

四、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申請三步驟)

(一) 線上申請 (校園 e 化系統)

進入「獎學金申請」→選擇「校外實務競賽獎勵」→上傳「獎狀/獎牌影本」+「申請單暨成果」

(二) 登錄系統 (校園 e 化系統)

進入「學生學習成果收集系統」→選擇「競賽資料填報」→新增競賽資料

(三) 現場驗證 (審查通過後)

審查公告後至教務處簽領據，務必攜帶證照正本驗證

✿申請資格小提醒：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重複申請將追回獎勵。

上學期申請取得名次須為【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4 月期間】

下學期申請取得名次須為【當年 3 月至當年 11 月期間】



欲了解更多活動及就業相關資訊請加入學涯中心社群



五、UCAN 實施類型與階段及核心能力量表

(一) UCAN 帳號登入規則：

1. 採用單一簽入系統，學生無須另外記憶 UCAN 平台的專屬帳號與密碼，請直接透過佛光大學的「單一簽入網址」(<https://eportal.fgu.edu.tw>) 登入即可操作。
2. 亦可直接從 UCAN (<https://ucan.moe.edu.tw>) 平台直接登入，登入帳號為 1050+ 你的學號(範例：若學號為 100020140，帳號即為 1050100020140)，預設密碼 fgu+ 你的學號。

(二) UCAN 操作流程與各年級施測規定 登入系統後，大一新生須進行兩項測驗，包含「職業興趣探索」(共 194 題)以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年級/施測時間 量表類型	大一 新生定向營	大二 下學期	大三 下學期	大四 上學期
職業興趣探索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職場共通職能	每年 9-10 月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職場專業職能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核心能力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大一學生：入學時須完成「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測驗。

大二學生：二年級下學期須進行「職場共通職能」測驗。

大三學生：三年級下學期須進行「職場共通職能」及「職場專業職能」測驗。

大四學生：四年級上學期須檢視並完成「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及「職場專業職能」全部三項測驗。

六、新生核心能力量表施測

施測登入方法	
	
步驟一：登入單一簽入系統，請直接透過佛光大學的「單一簽入網址」(https://eportal.fgu.edu.tw)	步驟二：選擇「校園 e 化整合系統」，點選左側功能表內的「學校問卷填答」，選擇「核心能力量表問卷」即可填答。

七、語文能力檢核獎勵_中、英、日、韓(通識教育中心)

(一) 線上申請(校園 e 化系統)：

進入「學生學習成果資料收集」→選擇「外語證照填報」→上傳報名費繳費收據、成績單影本、存摺封面、證書等相關資料。

(二)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1. 於在學期間參加非母語之外語檢定，且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者，即可提出申請。
 2. 已領取本校其他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3. 應於考試結束後四個月內，並於當學期提出申請。
 4. 詳細法規及申請說明，請參閱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網頁→法令規章→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 ❁ 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本單位保留調整、暫停或終止補助及獎勵之權利。

貳拾肆、心理諮商諮詢專線

一、身心健康中心簡介

身心健康中心位於雲起樓二樓 205-1 室。

是一個提供陪伴、傾聽與支持的溫暖空間。中心環境明亮舒適，老師與工作人員皆以親切與專業的態度，陪伴同學面對生活、課業、人際或情緒上的各種挑戰，歡迎隨時前來聊聊，讓心有一個安心停靠的地方。

中心目前設有三間個別諮商室及一間團體諮商室。

個別諮商室位於雲起樓二樓，提供學生與諮輔老師進行一對一晤談的私密空間，讓同學能在安全、被尊重的氛圍中，自在地表達感受、整理想法，並逐步找到適合自己的方向與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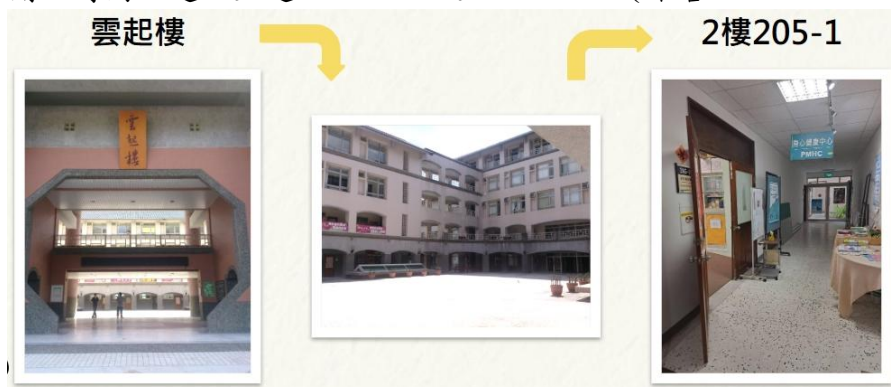
團體諮商室位於雲起樓五樓，擁有寬敞舒適的環境與溫潤的木質地板，適合舉辦心理成長團體、主題工作坊及多元活動。透過互動體驗、分享交流與團體討論，成員能在彼此陪伴中獲得支持與啟發，一起累積面對生活的勇氣與能量。

聯絡方式與服務時間

電話：03-9871000 分機：11245、11246、11247

電子郵件：wecare@mail.fgu.edu.tw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不含 12:00-13:00)



空間介紹

諮商室101



諮商室102



諮商室103



團體諮商室雲起樓503教室



二、身心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

(一) 諮詢服務

個別諮詢，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中面臨的具體問題，提供即時且實用的建議與支持。個

別諮詢的功能主要在於幫助學生快速釐清問題，並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這項服務通常針對較短期或具體的困擾，例如學業規劃、職涯發展、時間管理或生活適應等方面的挑戰。

(二) 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針對學生的個別需求與問題，提供專業且個性化的心理支持。個別諮商的功能在於為學生創造一個安全、私密的空間，讓他們能夠自由地表達內心的困擾、情感及思考模式。透過與諮商師的對話，學生可以深入探索自我，理解問題的根源，並學習更有效的解決方法。

(三) 團體諮商

團體諮商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可以分享個人經驗、情感及困擾，並從他人經驗中獲得支持與啟發。這有助於學生發展人際關係技巧、增進自我認識，並培養同理心與社交能力。

(四)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協助學生更深入地了解自己的心理狀態、個性特質、興趣愛好及能力傾向。心理測驗的功能在於提供一個科學且系統化的評估工具，幫助學生客觀地認識自己，並作為輔導與諮商的基礎。測驗可能涵蓋人格測驗、職業興趣測驗、壓力評估、情緒狀態測驗等多種範疇。

(五) 心理衛生講座與活動

心理衛生講座，旨在提升全體學生的心理健康意識，並提供實用的心理健康知識與技巧。這項服務的功能主要在於透過舉辦各類講座、工作坊及宣導活動，讓學生了解常見的心理健康問題，如壓力管理、情緒調節、焦慮與抑鬱的預防及應對策略。

三、Q&A 大哉問

(一) 心理諮商是什麼？

心理諮商是一種助人的專業服務，幫助你探索、瞭解自己及成長的過程。我們或多或少都在生命裡遇到一些低潮、壓力等困境，在心理諮商過程中，心理師除了瞭解你以外，也會引導你重新檢視問題、試著釐清真實的感覺與想法，並且陪著你在困境中找到力量，帶著力量面對困境。

(二) 我來諮商是不是就代表心理有問題？

其實不是的，我們難免會遇到令人困擾的事，像是受到挫折、壓力太大、情緒難以控制，或是面臨生涯選擇、人際衝突、親密關係困惑等，都很適合找心理師談談；再者，很多時候我們並不覺得自己有困難，只是單純的想要更瞭解自己一點、知道自己的目标與方向等，這時也可以與心理師一同探索自己，讓生活更美滿。

(三) 我在心理諮商中說的話會不會被別人知道？

原則上是不會的，依心理師法的規定，心理師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除非經過你的同意，否則不會將諮商內容告訴任何人，但是下列情形例外：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的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以及依法應通報或配合法律程序之情形。

(四) 心理諮商的時間要多久？

依照諮商的議題、每個人的狀況而有所不同，每週一次，一次約 50 分鐘。

(五) 心理諮商要付費嗎？

多數在醫院或社區諮商機構，每小時心理諮商或諮詢約平均收費新臺幣 1,200 至 2,500 元不等。佛大諮輔對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諮詢與諮商服務，你不需要付費，相關費用由學校負擔。

四、相關心理資源申請

(一) 預約諮商

1. 到場申請

2. 線上申請

諮商報名流程

Step 1 進入佛光大學官網，點選「學生專區」



Step 2 於學生專區中，點選「諮商輔導系統」



Step 3 進入單一簽入系統，輸入帳號與密碼登入



Step 4 進入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填寫/申請個別諮商



(二) 心理健康講座報名

可以累積通識涵養，每場限定 20-30 人，13:00 場次經常提供餐點。

講座報名流程

Step 1 進入佛光大學相關頁面，點選『活動報名系統』



Step 2 進入活動管理系統後，點選『我要報名』



Step 3 確認活動資訊後，點選『登入』



Step 4 輸入學號與密碼登入



五、資源教室介紹

資源教室位於雲起樓一樓 106 室

秉持「有愛無礙」的中心理念，除協助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校園生活與社會適應、人際互動、心理支持、生涯發展與自我倡議外，也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助器材、設備及各項資源。更以行動倡導和實踐學生適性教育之權利，發揮個人潛能，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目前設有一間特教活動空間

特教活動空間位於雲起樓一樓 117 室，有桌遊、繪本可供學生遊憩；有電腦、課輔室供學生讀書學習。讓在這裡休憩讀書的特教生能在彼此陪伴中獲得支持與啟發，一起累積面對生活的勇氣與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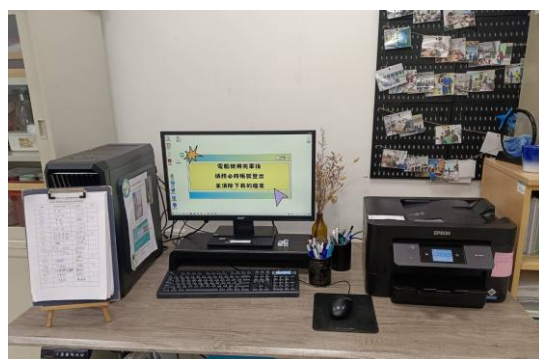
連絡方式與聯絡時間

電話：03-9871000 分機：11241、11242、11243、11244、11248、11249

電子郵件：rc117@gm.fgu.edu.tw

特教活動空間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 （不含 12:00-13:00）

雲起樓 106 資源教室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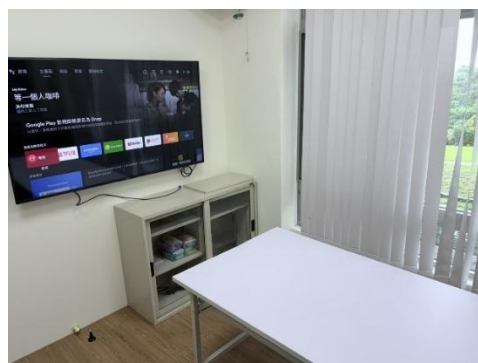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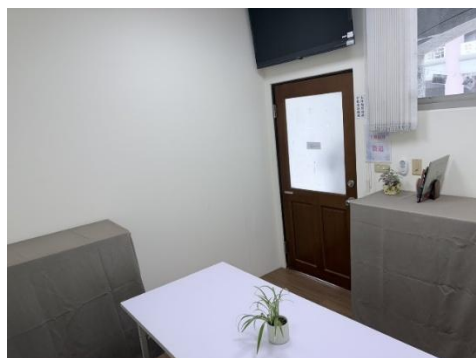


雲起樓 117 特教活動空間



雲起樓 117 課輔室

雲起樓 117 會議室



貳拾伍、走向國際：學習與交流資源

序號	項目	國家/內容	補助方式
1	國際學位計畫	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 台美雙學位計畫 (FGUWEST Program)	依美國學分費標準，約補助 48 學分費。
		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 台美雙碩士學位計畫 (FGUWEST MBA Program)	可同時申請五年一貫，學分費可獲得 30% 的折扣優惠。
		佛光大學與密德薩斯大學 台英雙學位計畫 (FGU X MIDDLESEX PROGRAM)	依據學系，主要是三年於佛光大學修讀，一年於密德薩斯大學修讀；在英國的第二學期提供兩千英鎊左右的獎助金。
2	國際交換學生計畫	美國、韓國、中國、日本、紐西蘭、印度、泰國、菲律賓、緬甸、馬來西亞等地區。	得補助部分機票及生活費，補助金額依公告為準。
3	國際實習計畫	美國、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日本、印尼、韓國、法國、英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等國家地區。	得補助部分機票及生活費，補助金額依公告為準。
4	語言學習計畫	美國西來大學遊學團	每年暑假開辦至美國加州三週遊學團。
		菲律賓拉普拉普國際大學寒暑假營隊	每年寒暑假開放至菲律賓拉普拉普國際大學參加短期英語營隊。
		紐西蘭奧塔哥大學遊學團	每年暑假開辦至紐西蘭三週遊學團。
		中國文化交流體驗營	只需負擔來回機票，食宿全免。

一、國際學位計畫

(一) 西來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West

參加培訓計畫的入學新生，可依各學系「量身打造」的專屬學程，完成學分相互抵認。依修課狀況，在佛光大學修業期間，修通識及(院)跨領域特色學程、(系)領域核心學程以及領域專業學程等課程，到美國西來大學修業期間，修讀第二主修，完成兩校畢業門檻後，獲頒兩校畢業證書。

1. 申請資格：

- (1) 在本校修讀滿 2 年(含)以上(最快大二下申請，大三上出國)。
- (2)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
- (3)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成績達 69 分(含)或雅思(IELTS)達 5.5 以上；若未達標準，成績介於 59 至 68 分者或是雅思成績 5.0 分，仍得以提出申請；但須經過西來大學 EPT(英文能力分級測驗)通過後，依照語言程度落點安排自費上語言學校或可直接進入正規制大學部課程；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複審錄取後，須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修習西來大學所規定之相關課程，其中語言課程或銜接課程之學費須自行負擔。托福班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通識中心。
- (4) 經系(所)主任同意。

2. 申請時程：開學後第二週公告。

3. 申請文件：

- (1) 申請表(附一吋彩色照片、需有系主任、院長和教務處之簽章)。
- (2)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需顯示班級排名)。
- (3) 英文推薦信一封(院長、系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皆可)。

(4) 英文讀書計畫(自我介紹、就讀科系、學習動機與目標等,至少一頁)。

(5) 托福成績證明或雅思成績證明。

4. 凡錄取本計畫之同學,須依本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繳交學費。相關法規請參閱「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實施及獎勵辦法」。

(二) 密德薩斯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

參加台英雙學位計畫,前往密德薩斯申請資格與時程西來大學一樣,惟語言門檻為雅思 6.0(各分項不得低於 5.50)。學分抵免部份,請先至國際處,由國際處協助學生詢問密德薩斯大學代表,確認學分抵免狀況,再行決定是否申請。

二、國際交換學生計畫

交換學生計畫建立在與姊妹校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簽訂協議,互相提供出國及來校進行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前往姊妹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身分等同該校學生,所修學分可互相採認,以提供兩校學生實質的交流機會。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2.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
3. 經系(所)主任同意。

(二) 申請時程:開學後第二週公告。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3. 推薦函一份。
4.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5. 無論前往哪一個國家交換,請先檢附英語文能力證明(如托福或雅思或多益),如果沒有,可以至本校首頁的「語訓平台」項下的 Easy test 平台中,參加托福模擬測驗後提交成績截圖。
6. 符合姊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例如托福或是日檢或是韓檢。

(四) 交換生補助:

1. 非大陸地區: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2. 大陸地區: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核通過者,並獲大陸地區姊妹校錄取為交換生者皆可獲得來回機票七成補助。

(五)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姊妹校其他相關費用,住宿費用依兩校合約繳交。相關法規請參閱「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姊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基金設置要點」及「佛光大學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要點」。

三、國際實習計畫

海外實習主要目標在於增進本校學生海外實務學習經驗,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見習,開拓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藉由與眾不同的國際實務經驗,成為全球所需的國際化人才。本計畫主要目的有三:(一)強化學生的國際化學習能力、(二)強化學生對海外企業的認識、(三)強化學生國際實務能力。

參與實習的學生有機會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補助,校內則有「佛光大學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基金設置要點」、「佛光大學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要點」補助出國實習。

四、英語能力養成課程

- (一) TOEIC 多益實力養成班：96 小時
- (二) TOEFL 托福實力養成班：144 小時
- (三) 免收報名費資格

符合以下資格者，可於大學四年期間免費參加一次托福或多益班；惟實際開課班別將依當年度報名情況擇一開設。

- 1. 繁星推薦錄取生：享有免費一次托福或多益班課程資格。
- 2. 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
 - (1) 學測「國英數社」四科總級分達 38 級分以上
 - (2) 學測「國英數自」四科總級分達 34 級分以上
 - (3) 英文科成績達 12 級分以上

※ 課程報名相關資訊將於 8 月中旬公告於 [佛光大學首頁](#) 及 [通識教育委員會網站](#)。

貳拾陸、圖書資源與服務

一、圖書館位置與入館方式

圖書館位於雲五館，主要服務空間為 2 至 5 樓。同學請持學生證由 2 樓刷卡入館，學生證同時也是借書證，方便又實用。

二、圖書館開放時間

- (一) 星期一至五：09:00—19:00
- (二) 星期六：11:00—15:00
- (三) 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行公告。

三、借閱服務

- (一) 博士班：50 冊，借期 60 天。
- (二) 碩士班：40 冊，借期 30 天。
- (三) 大學部：30 冊，借期 21 天。

圖書館亦提供以下服務，協助同學更便利地使用館藏資源。

- (四) 圖書預約。
- (五) 圖書續借。
- (六) 圖書協尋。

四、電子資源與學習支援

圖書館提供豐富的電子資源，包括：

- (一) 電子資料庫
- (二) 電子書
- (三) 電子期刊

校內外皆可連線使用，方便同學查找課業報告、專題研究及自主學習資料。

此外，圖書館亦定期辦理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若三人以上，即可申請團體或班級專屬課程，協助同學快速掌握資料搜尋技巧。

五、自主學習與多元閱讀空間

(一) 自主學習區

自主學習區配置 35 台電腦，已安裝本校採購之授權軟體，另提供掃描器及影印設備，方便同學進行資料查詢、列印、報告製作與跨域學習。



自主學習區

(二) 多元閱讀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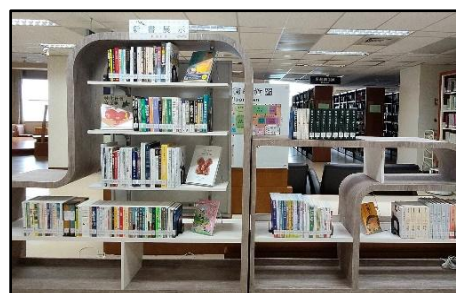
圖書館設有各類主題閱讀區與特色空間，共有 669 個閱覽座位，讓同學可以依照不同心情與學習需求，自由選擇喜歡的閱讀環境。館內特色空間包含星雲大師專區、新書展示區、冥想區、武俠小說區、漫畫書區、5 樓景觀閱覽席等，提供兼具閱讀、休憩與美感的學習氛圍。



星雲大師專區



冥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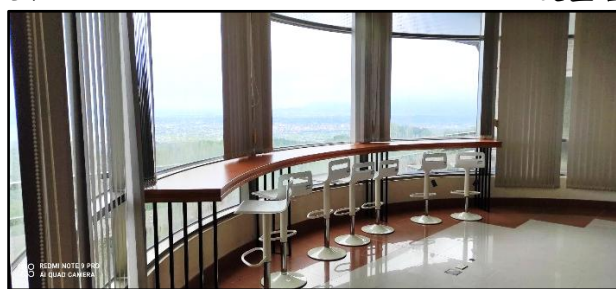
新書展示區



武俠小說區



漫畫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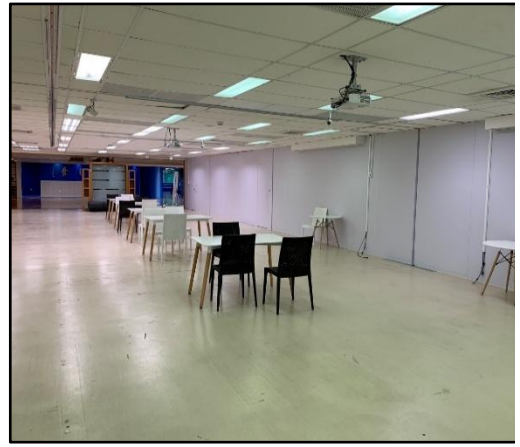
5樓閱覽席

六、活動與展演空間

一樓設有藍海區及通識沙龍區，可作為講座、展覽、成果發表及多元學習活動場地，提供同學展現創意與交流學習的空間。



藍海區



通識沙龍區

七、多媒體視聽與研討空間

(一) 多媒體視聽區

館內典藏近一萬五千片視聽資料及千部線上 VOD 影片，提供電影欣賞與影音學習使用，並設有單人視聽席、雙人視聽席、小包廂視聽席（3-8 人）、大包廂視聽席（8 人以上），讓同學可以依需求進行觀影與討論。



單人視聽席



大包廂視聽席（8 人以上）



小包廂視聽席（3-8 人）

(二) 研討室

圖書館提供不同形式之研討空間，可供同學進行小組討論、作業報告、簡報練習、小型會議等，營造良好的團隊學習環境。



315-2 研討室



416-1 研討室

八、豐富館藏資源

圖書館不僅是課業學習與研究的重要場所，也兼具閱讀、休憩與自主探索功能，館藏資源豐富，歡迎同學經常入館使用。無論是想找安靜讀書空間、討論報告、觀看電影，或查找研究資料，圖書館都是陪伴你大學生涯的重要學習夥伴。

項目	數量
中文紙本圖書	247,073 冊
外文紙本圖書	65,168 冊
視聽資料	14,996 片
報紙	7 種
線上資料庫	113 種
光碟資料庫	20 種
電子期刊	48,533 種
電子書	972,315 冊

九、相關連結



(一) 館藏目錄查詢系統

- 1.網址：<https://libils.fgu.edu.tw/webpacIndex.jsp>
- 2.路徑：圖書館首頁→館藏資源→館藏目錄查詢

(二) 常用電子資源

- 1.網址：<https://reurl.cc/1874E9>
- 2.路徑：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資源→常用電子資源



(三) 電子資源推廣課程

- 1.網址：<https://reurl.cc/8eLnVM>
- 2.路徑：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資源→電子資源推廣課程

(四) 圖書館工作人員執掌

- 1.網址：<https://reurl.cc/V2QXb5>
- 2.路徑：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人員執掌



貳拾柒、學生社團一覽表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社團總覽介紹

自治性組織	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語文學系系學會、歷史學系系學會、心理學系系學會、社會工作學系系學會、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系學會、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傳播學系系學會、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資訊應用學系系學會、樂活產業學系系學會、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管理學系系學會、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系學會、應用經濟學系系學會、佛教學系系學會、蘭苑宿舍自治會、海雲館宿舍自治會、雲來集宿舍自治會、林美寮宿舍自治會
服務性社團	甲上志工服務隊、三好學社、親善大使社、佛光大學晴天服務社、佛光大學生命歌詠隊、佛光大學愛心志工隊、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
學術文藝性社團	崇德青年社、急救社、咖啡社、太鼓社、管樂社、國樂社、廚藝研究社、喜劇研究社、佛光大學合唱團
康樂性社團	吉他社、熱舞社、熱音社、同人創作社、佛光大學韓舞社、佛大嘻哈文化研究社
聯誼性社團	薪原力、佛光大學畢業生聯合會
體育性社團	桌球社、籃球社、佛光羽球社、足球社、泰拳社、佛光大學圍棋社、佛光大學排球社、匹克球社、三對三鬥牛社、佛光大學射箭社、佛光大學一地板滾球社

- 【如何加入社團】登入校園 e 化系統 > 學生社團 > 學生參加社團 > 勾選欲參加之社團 > 等待社長審核
- 佛光大學課外活動組 IG 搜尋：@FGUS11

貳拾捌、佛光大學聯絡分機一覽表

總機：03-9871000

學院單位	學系名稱	分機號碼
應用科技 與設計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社會組、自然組）	23201
	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與智能創作組、廣告公關與精準行銷組、流行音樂傳播與策展組）	2370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智慧產品設計組、視覺媒體設計組）	25301
	資訊應用學系（資訊系統開發組、動畫與視覺特效組、數位遊戲開發組）	23201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3201
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華語文創組、應用英日語組、應用英韓語組）	21701
	歷史學系	21601
	社會工作學系（A組、B組）	23401
	心理學系	27101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23601
健康樂活 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101
	應用經濟學系（財務金融組、國際商務組）	23501
行政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號碼
教務處	註冊相關諮詢	11110~11113
學務處	入學宿舍諮詢	11212
	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等諮詢	11217
	就學貸款諮詢	11215
	獎助學金	11217
總務處	交通（校車）、學生餐廳等諮詢	11312
會計室	學雜費相關諮詢	11723
國際處	海外學習、海外實習、「舊金山州立大學、美國西來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雙聯學士碩士學位」諮詢	12512、12521
通識教育 委員會	英文能力分班測驗	12605
興學會館	家長及新生住宿申請	28809、28810
招生事務處	招生相關問題諮詢	11131、11133

就讀佛光・AI發光・國際放光 ✨

三好AI・國際・美學大學 ❤️

